（十届14次）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8日

2022年7月8日下午，区委副书记、区长鲁锦锋同志在区机关综合楼301会议室主持召开浈江区十届人民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省、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听取浈江区上半年安全生产、经营性自建房排查、燃气和消防安全工作情况的汇报，研究部署下半年安全生产工作；听取浈江区2022年上半年债务管理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议《浈江区2022年政府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稿）》《浈江区规范处置园区闲置低效用地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稿）》《浈江区关于规范林木采伐管理工作的通知（稿）》《浈江区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工作制度（稿）》；研究调整我区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用餐标准、追加2022年机关后勤保障经费预算、调剂往年项目结余资金采购一台中巴车、实施浈江区古驿道保护和利用项目（二期）、浈江区教育信息化设备、功能场室及运动场升级改造工程及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中小学校校安工程项目（一期）等有关事宜。纪要如下：

一、传达学习省、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听取浈江区上半年安全生产领域工作情况的汇报，研究部署下半年安全生产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听取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关于浈江区上半年安全生产、经营性自建房排查、燃气和消防安全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指出，**今年以来，我区的安全生产局面虽然总体稳定向好，但形势依然严峻，特别是经营性自建房、消防、道路交通等方面的安全压力还很大，存在不少风险隐患。**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省、市、区有关部署要求，统筹安全与发展，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如履薄冰的警惕心、见微知著的敏锐性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会议要求：一是**思想认识要“再提升”。要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思想，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着眼于浈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立足于本职工作，未雨绸缪、抓早抓小，将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要树立“看不到隐患就是最大的隐患”的理念，强化风险隐患源头管控，着力提升干部队伍专业素质，增强善于发现问题的本领，特别是应急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心中始终要有一本“安全账”，要紧盯重点人员、重点场所、重点领域，加强日常监管检查，健全完善各类应急预案。**二是**管控举措要“再强化”。要持续深入开展重点安全隐患排查，以镇（办）为主体，以村（社区）、企业为单元，紧盯自建房、工矿、危化品、城镇燃气、交通、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开展地毯式、拉网式大排查，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要坚持问题导向，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以“零容忍”的态度，倒排时间、挂牌督办、分类处置，以清单式、销号制的方式推动，限期销号；要严格落实“一盘棋”应急响应机制，加强值班值守、巡查防守和信息报送，及时与上级沟通汇报，做到早预报、早预警、早预防，充分统筹调配应急资源；要加强行业部门和基层一线安全专业技能和法律法规培训学习，全面提升安全生产风险预判和应急处置能力；要加强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广大群众安全生产意识和尊法守法的自觉性。**三是**工作责任要“再压实”。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区政府各分管领导、各有关部门、各镇（办）主要负责同志要深入一线加强指导督促，压紧压实属地管理、部门监管、企业主体“三个责任”，加强沟通协调，强化安全管理，切实抓好抓实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综合监管职责，加大通报力度，带头抓好工作落实；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办）要各司其职，综合运用执法检查和“黑名单”制度，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做到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应急救援“五个到位”；对安全生产不负责任、玩忽职守出问题的单位或个人，要严肃追责问责。

1. 听取浈江区2022年上半年债务管理工作情况的汇报

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关于浈江区2022年上半年债务管理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议定，**由区财政局按程序提请区委常委会听取汇报。**会议强调，**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忧患意识，严格落实责任和要求，做到居安思危，确保财政平稳运行；要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依法依规管财、理财、用财，着力提升财政管理能力和水平，积极主动防范风险、发现风险、消除风险，扎实做好债务管理工作；要进一步加强专项债项目的谋划和储备，管好、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切实发挥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

**会议要求：一是**着力提升债务管理能力和水平。**注重规范，**要严格按照《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加强债券项目管理；**突出高效，**要提高认识，把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作为当前工作重心，倒排工期，强力推进，建立定期通报和约谈制度，确保按期完成债券资金支付要求；**确保安全，**要严格贯彻执行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坚决不踩红线，不违反政府债务管理各项规定，切实打好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攻坚战。**二是**着力加大债券项目储备谋划力度。**强化领导，**区分管领导要定期主持召开债券项目谋划工作会议，加强政策研究和与上级对接，重视项目库建设，储备好项目，千方百计向上争取支持；**加强指导，**区发改局、区财政局要与有关部门充分沟通、横向协作、靠前指导，调动各建设单位项目申报的主体意识、责任意识，共同深入参与项目立项、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从严把关和提前审核申报项目，提升项目申报质量；**夯实基础，**要按照项目轻重缓急和优先次序，提前组织各有关单位做实前期工作，确保债券额度下达后尽快对应到具体项目，做到早发行、早使用、早见效。**三是**着力加强债券资金监管。发改、财政、审计等部门各司其职，要有效防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健全常态化、全过程、全环节监测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潜在风险；要建立专项债券项目及资金管理台账，实行支出进度按月通报制度，定期深入现场实地督导，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债券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堵点、难点问题，督促加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三、审议《浈江区2022年政府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稿）》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浈江区2022年政府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稿）》。**会议议定，**由区财政局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提交区委常委会议审议。

四、审议《浈江区规范处置园区闲置低效用地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稿）》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浈江区规范处置园区闲置低效用地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稿）》。**会议议定，**由区自然资源局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印发实施。

五、审议《浈江区关于规范林木采伐管理工作的通知（稿）》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浈江区关于规范林木采伐管理工作的通知（稿）》。**会议议定，**由区自然资源局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印发实施。

六、审议《浈江区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工作制度（稿）》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浈江区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工作制度（稿）》。**会议议定，**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根据会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印发实施。

1. 研究调整我区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用餐标准的有关事宜

会议听取了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调整我区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用餐标准的汇报。会议原则同意调整我区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标准。**会议要求，一是**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要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控公务接待经费支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要主动服务，做实做细服务细节，严格落实服务标准，切实提升后勤服务保障水平。

八、研究追加2022年机关后勤保障经费预算的有关事宜

会议听取了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追加2022年机关后勤保障经费预算的汇报。会议原则同意追加2022年机关后勤保障经费预算197万元。**会议要求，**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要树立节俭意识，精打细算过日子, 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在过紧日子中切实提高服务质量。

九、研究调剂往年项目结余资金采购一台中巴车的有关事宜

会议听取了区机关事务局关于采购一台中巴车的汇报。会议原则同意调剂往年项目结余资金524,558.5元，安排给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按程序采购一台中巴车。

1. 研究浈江区古驿道保护和利用项目（二期）有关事宜

会议听取了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浈江区古驿道保护和利用项目（二期）的汇报。会议原则同意区土地开发整理中心作为实施单位负责浈江区古驿道保护和利用项目（二期）建设工作。**会议要求：一是**深化思想认识。要树立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以更强的责任心、更主动的作为、更高的标准、更实的举措、更严的要求，抓紧抓实抓好工程项目建设。**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区自然资源局要对实施浈江区古驿道保护和利用项目（一期）进行认真深入剖析，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并积极学习借鉴其他兄弟县（市、区）的先进经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切实提升工作效率，提高工作质量。**三是**坚持结果导向。区分管领导、区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要以身作则，带头研究，深度参与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投资概算、工程招标、建设管理、竣工验收等关键环节，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监管，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抓好项目建设相关工作，以实实在在的成效交出“满意答卷”。

十一、研究实施浈江区教育信息化设备、功能场室及运动场升级改造工程及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中小学校校安工程项目（一期）的有关事宜

会议听取了区教育局关于实施浈江区教育信息化设备、功能场室及运动场升级改造工程及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中小学校校安工程项目（一期）的汇报。会议原则同意由区教育局依法依规启动该项目立项实施等有关工作。

**出席**：鲁锦锋、黄灿光、李朝亮、徐湘宜、陈晟平。

**缺席：**罗奕文（在省委党校参加疫情防控培训）、马细妹（参加全省疫情防控工作会议）、何爱华（参加2022年第二期县处级干部进修班学习）。

**列席**：区人大张玉花，区政府党组成员黎剑，区政协吴永亮；区纪委监委蓝志伟，区政府办公室梁吉兵、冯华斌、刘美军、黄世敏、陈鹏，区发改局邱斌，区教育局余党明，区工信局何丽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霍永宁，区民政局罗烨红，区司法局彭志红，区财政局余华，区人社局曾开全，区自然资源局刘国成，区住建局张光宝，区农业农村局李建华，区文旅体局邓丽娟，区卫生健康局肖信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谭振兵，区应急管理局周永权，区审计局郑军文，区市场监管局钟沛珍，区统计局许波，区医保局罗修鹏，区城管和执法局叶伟国，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何先胜，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聂慧臣，区产业园管委会刘朝晖，区税务局罗锋，区消防救援大队康恒，市生态环境局浈江分局吴思文，新韶镇黄雁池，乐园镇毛兰萍，十里亭镇饶聪，犁市镇王程，花坪镇曹其永，东河办杨岚，车站办付雪平，风采办蔡信然，曲仁办吴小林。

报送：来安、锦锋、永东、德乔、钟真、奕文、灿光、俊勇、细妹、

朝亮、湘宜、爱华、晟平、黎剑同志；

分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直各有关 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办事处。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6日印发